|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  **类 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依 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1 | 行政许可 | （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涉及公共自然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需要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行政许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常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常德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局行政许可办 | 1.申请人递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2.做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  3.设定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  4.做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的法律依据。  5.承办部门内部审核书面材料。 |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2.受理部门是否进行了严格形式审查。  3.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机关是否告知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  4.做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  **类 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2 | 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情形的处罚项目：  （一）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包括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或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确定为对公民处以1000元（含）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2万（含）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含）元以上的；  （二）符合听证条件且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听证申请，执法承办机构已经组织听证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拟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常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常德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执法承办机构 | 1.调查终结报告；  2.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3.立案、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等程序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4.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  5.权利告知材料；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函、反馈意见和采纳情况表等；  6.经听证或者专家论证、评估、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论证、评估、鉴定报告等材料；  7.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  8.行政执法全过程的音像记录；  9.其他相关材料。 | 1.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6.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  **类 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3 | 行政强制 | （一）重大行政强制措施：  1.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经营场所；  2.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生产、经营设施；  3.查封、扣押公民财物，标的金额1000元以上的；查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标的金额2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行政强制执行：  1.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经营场所；  2.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生产、经营设施；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公民财物，标的金额1000元以上的；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标的金额2万元以上的；  4.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5.代履行，履行费用5000元以上的。 | 《常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常德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执法承办机构 | （一）重大行政强制措施  1.现场笔录；  2.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3.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证据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重大行政强制执行  1.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2.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3.重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证据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 1.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6.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  **类 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4 |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决定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常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常德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执法承办机构 |  | 1.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6.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